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3:3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2727 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
三楼 3CD 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听取各项议案：
 - 1、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推选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投票表决。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交流环节。
-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目 录

议案一、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2,600,384 股东方明珠股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52,600,384 股。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披露相关公告，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13.25 元/股（含）的价格对公司股份实施回购。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回购期间内，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52,600,384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1.54%，回购最高价格 9.7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8.74 元/股，回购均价 9.5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157.78 元。

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52,600,384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东方明珠股份回购完成 3 年期限即将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15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2,600,384 股东方明珠股票全部予以注销。

四、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414,500,201 股变更为 3,361,899,81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3,414,500,201	100%	-52,600,384	3,361,899,81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600,384	1.54%	-52,600,384	0	0%
股份总数	3,414,500,201	100%	-52,600,384	3,361,899,817	100%

五、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52,600,384 股，约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4%。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3,414,500,201 元变为人民币 3,361,899,817 元，相应的每股收益率因股本减少的原因将提升约 1.56 个百分点。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52,600,384 股后，总股本由 3,414,500,201 股变更为 3,361,899,81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1,450.020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36,189.9817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450.0201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6,189.9817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3,414,500,20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14,500,201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修改为**“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3,361,899,81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61,899,817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